

# 登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登政〔2010〕21号

---

## 登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登封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三届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 登封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实施，根据《郑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暂行办法》（郑政〔2010〕19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且享有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致其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耕地0.3亩及以下），且在征地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范围。

（一）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关义务的常住人口；

（二）享有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尚在院校接受教育的学生；

（三）现役义务兵及初级士官（不含现役军官）；

征地时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以及本

办法实施前已享受一次性安置补助的被征地农民，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三条**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由村（居）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按下列程序，统一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有关手续。

（一）被征地农民本人申请；

（二）被征地农民本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和相关材料，填写《登封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三）村（居）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对申请登记人员提供的材料和资格进行初审并公示；

（四）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经初审无误的人员进行复审，再次进行公示；

（五）市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已认定人员审核确定；

（六）最后确定人员名单和有关材料报市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暂行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自《暂行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上述程序认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本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范围。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的就

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和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有关社会保障费用的解缴。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由市政府承担的有关保障资金的拨付和基金专户的监管，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检查审核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情况以及待遇核定和资金发放管理。

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各基层单位被征地农民资格审核；认定被征地农民资格；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参保缴费；领取相关待遇资格的复核确认；被征地农民的信息查询；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的发放；正在领取补贴人员资格的认证。

市发展改革、监察、审计、民政、卫生、公安、统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基本生活保障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障和就业生活保障。

基本养老保障是指被征地农民在年满 60 周岁后的基本生活保障。

就业生活保障是指在征地时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被征地农民享受的就业生活补贴，为这部分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第六条** 全市统一建立以《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郑政〔2009〕31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郑人社〔2010〕51号）为制度平台，以不低于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保障水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第七条** 已经审核确定且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应当按照《办法》规定的缴费档次和程序履行参保手续，即每个自然年度在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700元、900元、1000元、1200元、1500元10个档次内任意选择一个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多缴多得，费用从个人所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中缴纳。经审核确定不符合参保条件或已参保的被征地农民，不能参保或重复参保，个人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全额发给本人。

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为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提供资助。

市政府对正常缴费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办法》规定每年给予缴费补贴。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按照《办法》的规定，将个人缴费部分、政府缴费补贴及产生的利息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第八条** 参保人应当在每个自然年度的10月至12月份，到经办机构申报下个自然年度的缴费标准。未按规定申报的，其下个自然年度的缴费标准由经办机构按其本人上个自然年度所选

择的缴费标准确定。当上年度本人选择的缴费标准在本年度发生变化时，按本年度规定的最低标准确定。

参保人当期缴费标准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补贴、个人账户养老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为 65 元/月（根据《办法》进行适时调整），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计算公式为个人账户总额÷139。

征地养老补贴的计算公式为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45 元）－基础养老金（65 元）＝180 元，由市经办机构负责发放。征地养老补贴随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基础养老金的变化而同步相应调整。

《办法》规定的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即所有参保人员当年龄在 70-79 周岁时每月享受 20 元，80-99 周岁时每月享受 5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时每月享受 100 元）、丧葬补助金 1000 元等待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同等享受。

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征地补偿安置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非劳动力安置补助费，待达到就业年龄后，根据就业状况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且未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申请，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次月起，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享受被征地农民相应养老待遇。

被征地农民年满 60 周岁，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本人申请，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征地养老补贴。

第十一条 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且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从参保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月标准为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50%。

《暂行办法》实施前，被征地且符合条件而非本人原因未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在《暂行办法》实施时仍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从参保的次月起按下列规定和本条前款相同标准领取就业生活补贴：

（一）征地时不满 16 周岁的和《暂行办法》实施时已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就业生活补贴；

（二）征地时年满 50 周岁，《暂行办法》实施时不满 6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暂行办法》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到 60 周岁的就业生活补贴；

（三）征地时不满 50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按《暂行办法》

实施时的实际年龄最多可领取 24 个月的就业生活补贴。

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生活补贴由市经办机构按月进行发放。

**第十二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在缴费期内因就业等原因，需向其他社会保险转移的，由本人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到经办机构办理转移手续，其个人账户资金总额（不含政府补贴部分）按照相关规定转入其他社会保险，同时终止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关系，正在领取就业生活补贴的从转移的次月起停发。

**第十三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发生户籍变动（登封市区域内除外，含出国定居）应及时持相关材料到经办机构，按《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迁入地在郑州市区域内须办理转移接续。缴费期内的人员可通过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缴费，但享受的就业生活补贴从转移的次月起停发；正在领取待遇人员的养老保险金转移前由市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转移后居民养老待遇由户籍所在地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征地养老补贴仍由市经办机构负责发放。

（二）迁入地在郑州市区域外，转移当月的个人账户金额（不含政府补贴部分）全部退还本人，就业生活补贴和征地养老补贴从转移的次月起停发，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四条** 征地时，被征地农民为在校学生或现役义务兵及初级士官（不含现役军官），在离校或退役后未就业或无固定收入的，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就业生活补贴，年满 60 周岁后享受被征地农民相关



养老待遇。

**第十五条** 参保人在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期间土地被征的，暂停为其办理领取相关补贴手续，待服刑期满后再次进行审核认定，参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从审批后的次月开始发放相关补贴；已经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待遇的人员在被判处拘役及其以上刑罚的，暂时停发养老待遇，服刑期满后恢复发放，停发期间的养老待遇不予补发。

**第十六条** 参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的，其生前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持相关死亡证明材料，在死亡的次月起两个月内到市经办机构办理申报手续，死亡人员去世当月的个人账户金额（不含政府补贴部分）自申报次月起两个月内发放到指定账户，符合《办法》规定的，发放丧葬补助金 1000 元，同时从死亡次月终止养老保险待遇和相应的就业生活补贴、征地养老补贴。

### **第三章 基金征缴与管理**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
- （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
- （三）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社区）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四）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利息和收益；
- （五）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分别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平衡财政预算。

市财政局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经办机构开设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入户和支出户。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项资金，由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在每宗征地的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前，根据规定标准按各自的职责一次性足额征集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财政收入专户。市财政局据实拨付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户，由经办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国有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项征地政府补贴资金，由我市财政部门据实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拟被征用的土地未获批准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原渠道予以退还。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被征地农民个人及村（社区）等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照《办法》的规定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金额参照第十七条规定计息，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发放；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养老保障费和征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统筹账户，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征地养老补贴和就业生活补贴。市财政局要给经办机构预存不少于3个

月的支付周转金。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不足支付 3 个月时由市财政局据实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

#### 第四章 其他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享受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待遇。

灵活就业的被征地农民，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办法参保，医疗保险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中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人员参加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缴费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标准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执行。

被征地农民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征地后在城镇中实现稳定就业的被征地农民，可通过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城镇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转为城镇户口并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被征地农民个人所得安置费中缴纳社

会保障费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 第五章 就业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辖区被征地农民填写技能培训、鉴定申报表，以村（居）委会为单位上报当地乡（镇）区、街道办事处审核汇总，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发给“被征地农民培训券”，作为享受被征地农民培训政策凭证。培训券采取实名制，一人一券，一次使用，不得转让调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报名汇总情况，确定培训班时间、地点、专业，联系培训学校。申办班的培训学校应将办班的专业培训计划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培训学校通知被征地农民参加培训。报到时应提供“被征地农民培训券”及本人身份证，初、高中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

鼓励有条件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对本企业所招用的被征地农民自行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前应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并签订培训协议后，按培训合格且办理录用手续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可在培训券面额内按实际成本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培训补助。

**第二十五条** 培训分为引导性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训专业应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被征地农民就业愿望设置，以定点和定向培训为主，实行“菜单式”培训，重点针对家政、美发、美容、社区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电气焊、电子仪器

仪表装配、中式烹饪、餐饮服务、计算机应用、汽车驾驶、市场营销等行业。要按照被征地农民文化程度、年龄、性别开展针对性分类培训。

**第二十六条** 初、高中毕业生的技能培训可以全日制为主，其他人员可采用非全日制的教学形式。

各培训学校根据实际和学员情况采用其他培训形式的，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培训学校发给《被征地农民职业技术培训结业证书》，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能鉴定合格者，报请郑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批准后，发给国家统一的《职业资格证书》。

《被征地农民职业技术培训结业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培训对象就业的凭证，企业招工时应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实行补贴性培训。引导性培训补贴 100 元/人；创业培训补贴 1000 元/人；技工学校培训补贴 3400 元/人；短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A 类专业补贴 600 元/人，B 类专业补贴 500 元/人，C 类专业补贴 400 元/人。

被征地农民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毕（结）业后，可参加国家职业技能（初级）鉴定，鉴定补贴标准为：A 类专业初级 90 元/人，B 类专业初级 80 元/人，C 类专业初级 70 元/人。

市财政补助部分采取核发被征地农民培训券方式，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初根据全市被征地农民的数量和年度培训计划，编制年度

就业培训预算和经费预算，实行预先拨付，年终多退少补。

**第二十九条** 根据市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各工种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培训学校和鉴定机构应适当降低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及鉴定的收费标准。培训学校及鉴定机构在学员结业考核（鉴定）后，凭被征地农民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鉴定申报表》、考核合格发证名册、“培训券”及申请报告，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培训券兑现，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财政部门复核，复核后按规定标准，从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资金中予以支付。

**第三十条** 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体系，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尚未就业并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凭有关证明按规定享受促进就业再就业的相关扶持政策。

（一）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信息库。各乡（镇）区、街道办事处每年3月、10月要将辖区内被征地农民或新增人员基本情况调查结果（包括家庭状况、年龄、文化程度、技能结构、培训意向、择业意向等），按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就业失业登记，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信息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并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组织双向选择，优先推荐就业。

（二）鼓励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鼓励被征地农民创办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自主选择从业范围和从业方式。对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由市

财政从个人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所得税地方留成中予以返还，并免收属于本市权限内管理费、登记费、证照类的所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各类中介机构的各种服务性收费，涉及被征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最低标准收取。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按郑银发〔2008〕230号文件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支持。

（三）统筹解决经营场地。新办集贸市场的经营摊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售给被征地农民。对被征地农民利用住宅区条件开办小商品零售点的，要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和照顾。有条件时，可相对集中地为被征地农民安排生产经营场地。

（四）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当年新招用被征地农民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3年内由市财政部门从企业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中予以返还。

（五）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被征地农民达到职工总数30%（含30%）以上，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有关部门认定，3年内由市财政部门从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中予以返还。

##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征地时”均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之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市经办机构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的业务经办流程。

第三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所涉及人员的法律责任，依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题词：劳动 就业 社会保障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9月15日印发

---